

桃園市新坡國小 110 學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希望透過英語文章朗讀，訓練學生英語發音、語調、臺風及表情達意等溝通能力，並提高學生對學習英語之自信心，激發其對英語之興趣及學習潛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比賽時間地點

(一)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8:00~10:00

朗讀比賽--08:00~08:45

說故事比賽--08:50~10:00

所有競賽學生請在 07:50 至視聽教室報到

(二)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朗讀比賽--四年級學生，每班得派一至三名學生參加。

說故事比賽--五、六年級學生，每班得派一至二名學生參加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朗讀比賽--參賽學生依教務處提供文章自選一篇，按照抽籤序號上臺朗讀。

說故事比賽--自選 1 則故事參與競賽。

六、朗讀、說故事時間：

朗讀比賽--2 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臺。

說故事比賽--以 3 分鐘為準 (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比賽進行時，2 分 30 秒會按一次短鈴提醒，3 分 30 秒按二次長鈴)。

七、評判

(一)評審委員：聘請三位校內英語專長老師評定之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朗讀比賽--1. 語音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: 50%

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 40%
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

說故事比賽--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: 50%

2. 內容 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: 30%
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20%

八、獎勵

(一)特優二至四名(朗讀、說故事合計)：獎狀 1 張及榮譽點數 3 點

(二)優選若干名：獎狀 1 張及榮譽點數 2 點

(三)參加榮譽獎：榮譽點數 1 點

九、榮獲特優者，須參加校內培訓，代表學校參加「桃園市 111 年度英語比賽」，

(比賽日期約在 111 年 3 月中旬舉行)

十、競賽當日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之課務由教學組公假排代，並以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教務處主任：



校長：

